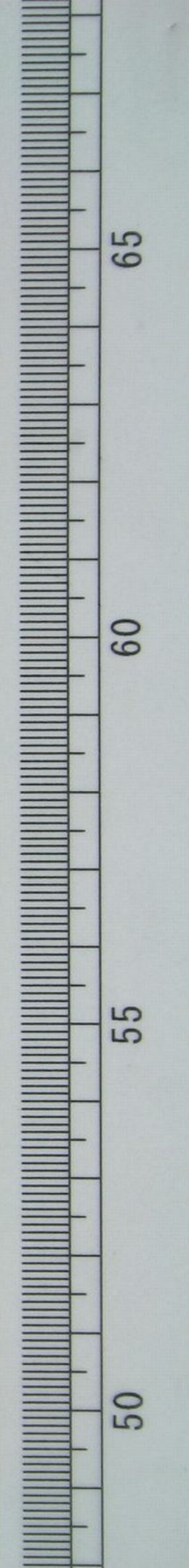


8-4

津田文庫
文庫 1
1521
57





龍威秘書八集

第四冊

竟山樂錄 四卷

毛奇齡

西河經義存醇

龍威秘書八集

010190606614



五清不領聲

樂無八聲

十五等尺

二入之誤

樂器不是樂

十二鐘

十二鐘即編鐘

改鐘制

後總論

卷四

采衣堂論樂淺說總論

五聲不並列

問不去二聲

十二聲

前人不識笛色因不識

辨鐘聲

一笙十六管

四清五清之誤

方響四清之誤

樂書不是樂

十二編鐘

十二鐘不依律數大小

黃鐘白鐘

樂不分古今



問五聲

問七聲

問七調九聲之辨

十二聲即十二律

十五聲
宮調圖記歌訣
問環相為宮
附徐仲山雜問

問宮調二條
問領調字
問古音二條

西河合集

竟山樂錄目

卷一

總論二條
諸書言數四條
五聲
五聲圖
九聲四清圖
二變沿誤
七律二變聲圖
六律
十二律圖
十二律上下相生圖
隔八不宜生六十律

論經言聲二條
聲律
五聲不宜闕商徵調
九聲四清聲
七聲二變聲
二變隔二律之誤
十二律
五聲配十二律
十二律配七律
隔八隔六

卷二

器色五聲

七始之談

五六皆中聲

樂無半聲

十二律上生下生

律呂與陰陽分合

二十八調

五調有領調字

笛色七調譜

七聲

二變有義

六間六爻

十二律相生之誤

律呂有時日卦氣

十二律立七調

笛色九聲

笛色七調三條

笛色七調圖

卷三

九聲本管子

左傳論聲之備

十二律配十二月本義

二變在前所誤之由

八音配聲

字有五聲

旋宮和謬

不用商徵二調之由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稿

周 崧岑年交
李成輅宏載

竟山樂錄一名古樂復

竟山者先檢討臣字也先檢討臣會受樂說于先汀

州司馬臣公毅而未著為書逮死口授諸說于先兄

仁和教諭臣萬齡而萬齡又死顧其死時拊其額曰

樂之存亡豈有數存其間乎則又翹首北向曰聞之

聖人生古樂興聖人作古樂發今

竟山樂錄

天子神聖遠軼三代常為天地開制作之事古樂淪
 亡應必有起而肇造之者吾弟在京其能述先臣遺
 志以對揚此萬一否也臣嘗聞其言而憬然於心暨
 臣請急歸以痺病僵居里門將具憶前言以贊勸此
 事而依俛恍惚不能成說然嘗夢先教諭臣執大招
 一篇指示臣曰二八四上古樂經也汝知之乎臣寤
 而大驚急取大招諦視之二八者人聲也人聲十六
 條見後二八十六聲也四上者笛聲也笛色譜曰四上
 尺工六為宮商角徵羽四上宮與商也其前章曰趙

簫倡只是也大昭曰謳和揚阿趙簫倡只言和揚阿
倡之故又曰定空桑只言自此可定絃也猶今鼓箏
瑟者必先吹笛以奠其聲是也其曰二八接舞者言
人聲十六可天舞而歌也四上氣極聲變只者言
宮聲由商而爭上至極而變則四清聲生焉蓋五聲
之上又加四聲為九聲即變聲也舊樂書曰笛色譜
共十字載籍無可考然必有所自來惟楚詞大招有
二八四上字註四上未詳實則四上即笛色譜
中四與上也但其注四上指宮與角與此不同恍然
 悟樂以聲為主樂之聲以人聲為主聲以調為準聲
 之調以宮調為準而皆于笛乎推之蓋八音革木皆
 主節樂無與五聲金石司五聲而編鐘編磬專一難
 轉絃以一絲與一聲則猶之金與石也唯竹兼匏土

以箎簫管笛而兼埙簧于其間其于五聲之留轉遞代環至不竭子無捍格且行所無事必無弇庫博陬燥濕緩急得以參互其短長而神明變化足為樂準故黃帝制樂天白伐竹而舜樂之妙稱為簫韶竊嘗入太常觀古宮懸親見

世祖章皇帝改避墳雉二樂器闢古之謬而

皇上重修樂章辨定考搏似獨于管笙之間別有指授是

聖人既出實能扶其微而剔其奧而世鮮識聲終無

詞官太常可與語倫夔而救聞在者因述先臣之所言而錯雜以記之仍署之曰竟山樂錄以為此豈末臣所能言焉

先臣嘗曰樂未嘗亡也樂者人聲也天下幾有人聲而亡之之理自漢後論樂不解求之聲而紛綸錯出人各為說而樂遂以亡如樂之有五聲亦言其聲有五耳其名曰宮曰商亦就其聲之不同而強名之作表識耳自說者推原元本妄求絳歷溷元太乙必溯其聲之所自名之所期而至于何聲為宮何調為商

仍不之解。至有分配五行旁參五事。間合五情五氣。五時五土五位五色。神奇幼眇。聆其說非不卓然。可聽而究之。與聲律之事絕不相開。此何爲也。故徐仲山曰。吾遍觀樂書。而深恨樂亡之有由也。樂書逾備。則樂逾不明。初求五聲。驚爲五聲。所始如是。輿謚而究竟觀之。仍不識五聲何在。繼尋六律。嘆爲六律。所極。又如。是變化而究竟推之。仍不審六律何等。則然後掩卷而慨廢書。而沉吟束其篇帙。使高閣而重有恨。于前此之爲說者也。則意者樂之亡。卽亡于爲說。

者乎。故凡爲樂書者。多畫一元兩儀三才五行十二辰六十四卦三百六十五度之圖。斐然成文。而又暢爲之說。以引證諸黃鐘太簇陰陽生死上下順逆增減。以及時氣卦位。歷數之學。鑿鑿配合者。則其書必可廢。何者。使觀其書而樂由以明。五聲由以著。六律十二律皆由之而曉。然以晰。則傳之可也。乃畢力求之。窮竟篇帙。而按之聲。而聲茫然。按之律。而律茫然。則雖欲不廢。而何待已。故未求聲而求器。未求器而求數。未求數而先求之度量衡之銖兩絲黍百千萬。

億之璣璣是皆亡樂之具嘗與楊臥論樂楊臥曰會
延一工歸除者踊躍操算剖判塵眇以為能事及算
竟而樂殊不然于是呼工師截竹把繩彈絙摹揣雕
琢以受聲且牽合古尺考覈舊瑄備盡心想耳目之
巧裁設管器甚以為得計及裁竟而樂又不然然後
知遷固以後京房鄭冠張華荀勗范鎮房庶王朴李
照陳暘以及近代之韓尚書鄭恭王楊主事輩凡言
鑄鐘均絃造器算數皆欺人之學不足道也即楊主
事自謂能造器可與古樂然就其說必不能何者其

所言者皆韓尚書習說也尚書為主事師且在世宗
朝盛言樂事然樂究不明他可知矣

諸經諸經論樂但有聲而無數以其但言聲律竝未

言生娶損益及管龠尺度也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

正五音六律五音皆樂之聲故周禮春官大師掌六

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

則無射陰聲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鐘皆文之

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

匏竹

虞書曰我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又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聲即五聲律即十二律與周禮同諸書管子言五音之數即史記律書所本然不及十二律而律書並及之律書者歷書也遷本大史今係作歷之官作歷者必及律徒以于通于聲長通于律往往參互言之然要是歷律與樂律不同故既作律書復作樂書以別之而漢書分樂律二志直名律志為律歷即志可驗也蔡元定誤認律字乃以律歷為律呂且遍援劉歆備數之學以為和聲審度權衡皆

算數之實烏知歆本義和典領數學正職歷官耶前後漢俱有律歷志俱言歷數而蔡元定竊志中黃鐘之實與林鐘之實諸語即以算數名書開手即曰黃鐘之實究之算數不明明亦無用原其受誤純以律歷五音相生之數為之根柢而以司馬遷十二律數與范蔚宗所載京房六十律數兩大算法合作一書其為謬可不再計決耳

先教論謂算樂起于律書并前後律歷志三書而算管則律書與前志不同史以九為數前以十為數算五音相生之

數與十二律相生之數則律書自不同如五音相生以林鐘五十

四為徵而十二律相生又類究之以五數七數乘十二以林鐘五寸四分為角類

數則後志與律書前志總不同如以五聲乘十二律祇得六十律以五

二變合七聲乘十二律當得八十四律類

三古鮮言算數西京以後其專言算數者兩人一司

馬遷一京房也先臣嘗言漢代定樂盡在武帝之世

其時備簫管之數者樂府令夏侯寬也造樂章者司

馬枅如公孫宏也造新聲者李延年也獨司馬遷者

以太史令而職算律之法向使其說有效則西漢之

樂當及三古不惟起晉唐而上之亦何難直臻咸漢

為古樂復興之候而乃西京言樂殊失古法後世淹

淹略無祖述其故何也以為漢武用遷而遷之所用

不過如此則固無可用者也以為不用遷而遷之立

說即在當時已不能實見其可行況後世也若京房

六十徒之數則正當漢元知音月樂之時且已識房

名特遣太子太傅韋元成及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

而房之所對見後漢志者其術但可施行于史官候

郊之用而于聲音多不解遂罷則是面試之而不效

者矣。其後元和元年待詔候鐘律殷彤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者。惟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子男。宣遂補學官主調樂器。而太史丞宏試十二律。不惟不中。且不知何律。至熹平六年東觀問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皆不能曉。即歸闕舊藏得其器形。制如房書亦不能定。則其無用更爲可知。而元定以此爲指歸。此何說也。且元定所據惟劉歆條奏一篇。所謂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者。其說本以爲備數。既得可以爲律度量衡四者之

用原非爲數能立律。志文所載彰彰也。況志文明云王莽秉政欲耀文譽。徵天下知鐘律之士。而使羲和劉歆典領條奏。故志又云刪其僞辭。是志明明斥其詞爲僞。而元定且從而據之本之不明。徒矜算術。使徵租胥吏得以徼其所不知。不亦羞乎。

律樂只五聲。加四清聲爲九聲。加二變聲爲七聲。合七聲四清聲一變清聲爲十二聲。故五聲十二律而聲盡矣。若六十律則人聲無此數。曲調無此數。器色無此數。此妄人所爲。而祖其說者又推而至百四十

律二百十六律三百律三百六十律一千八律夫推

至萬律亦又何難而世無此聲當奈之何

或問先臣曰五聲者何宮商角徵羽也宮商角徵

羽者何一二三四五也據天地生數則羽一天一徵

二地二角三天三商四地四宮五天五曰羽徵角商

宮據五聲自生之數則宮一最商二次角三半徵

四次高羽五最曰宮商角徵羽然而宮聲中聲也其聲

雖最下而常居高下之中此于五行相生之數所云

木火土金水四時相生之序所云春夏中秋冬者每

以宮聲居中而以商角徵羽為環生之數則商角在

宮上徵羽在宮下即至下者而至高生焉環宮所謂

以下作高以高作下簫笛色所謂以宮四居中而上

尺在上工六在下者正宮調譜云四一上二尺三工

四六五為五聲是也蓋五聲兼高下清濁為言而實

則有高下而無清濁其聲本五層豎列由下而高若

清濁則一層之中皆兼之如宮本下濁商本次濁然

有宮清商清與濁聲並出如宮字是宮聲中濁音宗

字是宮聲中清音可驗也

五聲不宜關商徵調五聲無闕每一矢歌而五聲具焉其曰宮調曲者謂自一至五之一調也曰商調曲者謂自二至一之一調也周禮大司樂所載凡祀天神地祇四望山川祖妣其于六樂皆無商聲先儒謂非無商聲無商調也不知無商調亦非是還宮之法變宮以後即當繼以商調焉能闕之周禮所定不主還宮而第就各宮自為用則闕一闕二悉聽之耳隋唐後不曉其義凡樂各闕徵調以倣周禮闕商之例此豎儒最可笑處而熹事小說家復造言隋時萬寶常善聽樂

聲賜帝江都之幸嘆曰宮聲不復返矣後果驗此皆不識聲而妄為曉事以誣樂者儒者採入正史而不之察毋論萬生庸工但曉京氏六十律而不知用者即以宮聲言之謂宮亂則荒其聲近荒散則有之謂為不返則宮聲未亡何能一往不返也

五聲圖

角第三聲 商第二聲 宮第一聲 羽第五聲 徵第四聲

九聲四清聲聲祇有五而歌曲者每一調之中其聲必不止于五而于是清聲生焉如歌者五聲既周欲再上

一聲則第六聲也又再上一聲則第七聲也第六第七則何以但止于五曰第六聲即第一聲也第七聲即第二聲也聲有高下而五聲既周則雖設層次而聲之高下正同謂之清聲此即師曠所謂清徵清角杜預所謂四清聲唐樂所謂十二清聲者如第一聲為宮聲則第六聲為宮清第二聲為商聲則第七聲為商清推而至于第八第九皆然而止于第九聲無第十聲者以羽聲無清凡歌聲曲調器色無不止于是而不可上也再上則出調矣故曲調名九宮不

名十宮以是也此即自所稱九歌九則楚詞所稱九章九辨九嘆者此亦自然之成數不可強也

九聲四清圖

角	三	商	二	變宮	一	羽	五	變徵	四
清	八	清	七	清	六	清	九	清	九
尺	三	上	二	乙	四	一	六	五	凡
凡	四	工	三	尺	二	角	一	清	八
凡	四	工	三	尺	二	角	一	清	八
凡	四	工	三	尺	二	角	一	清	八

七聲二變聲 若古樂相傳又有七聲七聲者即國語所云七律漢書所云七始也大概五聲次第皆相隔均等

獨宮商之間與徵羽之間相隔較倍然又非他聲可
 間于是于倍隔之次仍立宮徵二聲以實之其不竟
 去此二刊者以旋宮之法由漸而移儻移商角于二
 刊之間則必用其聲故存之所謂五聲為聲用七聲
 為調用是也其名為變聲者非周禮再變三變四變
 五變之變此以換調為變又非三陽三陰上生下生不及正
 數為六變之變三陽律下生三陰律上生不及正數者有六變又非倍聲半
 聲以倍為正以半為變之變倍者正律如黃鐘九寸變者半律如黃鐘之變
為四寸半不過以二律與五聲不諧故曰變耳如簫笛色

每七穴祇用五穴不過五聲而二穴嘗闕而不用如
 宮調以四為宮則乙凡不用可驗舊列變宮在宮右
 為宮前一位變徵在徵右為徵前一位此與隔八相
 生旋相為宮之法俱不合今正之

二變沿誤二變者變宮變徵也舊以應鐘為變宮蕤賓為
 變徵則三代典籍從無明文惟淮南子有姑洗生應
 鐘比于三音故為和應鐘生蕤賓不比于正音故為
 繆二語應鐘變宮在南呂羽之後不雜五聲正音中故和蕤賓變徵雜入正音角羽之間故繆
 而范蔚宗後漢志中則亦載入之此沿誤之所由始

而世從未之考正也。按其說則以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五聲相生之次已窮，則須仍從宮始，而以徵繼之。但五聲既周，則此宮徵嫌于重複，故以此當二變之名，不知五聲既窮，則仍生五聲，所謂還相為宮者，未嘗重複，且重複非變也。若謂蕤賓不能下生大呂，于此有變，大呂為丑位，列在前為上，蕤賓為午位，列在後為下，故蕤賓生大呂不能下生為變。則變從大呂起，不從應鐘。蕤賓起也。若謂姑洗生應鐘，時于三分損一之數，尚餘一分為變。姑洗有四三分損一，每分各得二十，有一尚餘一分，故五聲之冠至此而窮，謂之變。則損益之法

推算不窮，既餘一分，則將此所餘一分又三分而損其一，未為變也。即將所餘一分析而為九指，其三分之一乃得四十二分，餘九分，分之六。若謂黃鐘宮與太簇商，太簇商與姑洗角，各隔一宮。林鐘徵與南呂羽，亦隔一宮。惟姑洗角與林鐘徵，隔二宮。南呂羽與黃鐘宮，亦隔二宮。故為變。謂黃鐘太簇南呂相去各一律，則音節和姑洗與林鐘南呂與黃鐘相去隔二律，則音節變。今蕤賓應鐘適居二律之間，為二變。則角徵之間當先從角，羽宮之間當先從羽。宜曰變角變羽，不宜曰變宮變徵也。蓋有正始有變，豈有正未及而先有變者。況黃鐘至中呂為上六辰。

自黃鐘于至蕤賓至應鐘為下六辰自蕤賓午至上中呂巳止

下相生則每于上下相界之次多隔一宮中呂蕤賓在巳午相

交之際應鐘黃鐘在亥子相交此亦天地自然之數之際皆陰陽相嬾處各隔一宮

非有強者然而不礙者以聲不隨數轉也惟史記配

法硬以姑洗配角林鐘配徵南呂配羽則五聲相周

次第有礙與還宮相生二法不合若以姑洗為徵蕤賓為羽則

自無此病此是相生正數觀史記律書又自以姑洗為羽南

呂為徵林鐘為角則其自相矛盾全然不執可知矣

假若以應鐘為變徵則七聲已畢自大呂起當必又

以宮徵商羽角為度而自大呂至中呂自中呂至黃

鐘皆隔一宮則豈有同是五聲相旋而一有變一無

變之理以十二律配七聲則所餘五律止五聲矣五聲無二變矣同是五聲增為

七律而五聲可再七律不可再之理五聲加二變是增為七律也然

自大呂起祇餘五律則再周祇有五律無七律矣且凡事須有實落聲音之

道既已虛眇難明故千古昧昧則必先將聲之所次

考驗實落庶可言樂今于宮前徵前有何變聲試于

人聲考之有是否于簫笛色按之有是否于琴瑟鐘

石歷歷推求之有是否且必實考其變聲端在何處

于。人。聲。于。曲。調。于。器。色。皆。齊。一。均。等。無。所。差。誤。然。後。
可。也。不。然。是。妄。也。故。其。妄。有。五。無。着。落。一。也。次。第。亂。
二。也。可。一。不。可。再。三。也。十。二。律。不。得。周。全。四。也。無。旋。
宮。之。法。五。也。

二變隔二律之誤或問律呂新書以隔二律為二變之說先
教諭曰此是妄語十二律陰陽相間陰從陰陽從陽
皆隔一律故黃鐘與太簇則中隔一陰律林鐘與南
呂則中隔一陽律至陽又從陰陰又從陽則皆隔二
律故以姑洗從林鐘則中隔陰陽二律以南呂從黃

鐘則中隔陽陰二律此皆一定之數無正變者今以
黃鐘太簇祇隔一律謂之正姑洗林鐘相隔二律謂
之變則自黃鐘至應鐘以為陰從陰陽從陽則皆隔
一律以為陰陽相從則皆隔二律以為正則皆正以
為變則皆變矣或曰不然黃鐘至太簇林鐘至南呂
則皆值五聲之名若姑洗至蕤賓南呂至應鐘則蕤
賓應鐘並于宮角無所名也無所名則不得以變
目之則又非是夫蕤賓應鐘亦不幸而遇算律者祇
以五聲配十二律耳考相生之法則五聲之外各有

所配未見。蕤賓應鐘，便無名也。且五聲所配，祇得五律。卽加二變，亦祇七律。其餘五律，尙閒也。先王造律，特設十二名，而懸此五律，將安所用？卽舊時算律者，亦何以耐之而不之計？此真不可解者。

〔七律二變聲圖〕

徵第五 羽第七

角第四

宮第一

商第三 變第二

十二律者，以五聲加二變，爲七律。又加四清聲，爲十一律。又加一變清，爲十二律。五聲四清，共九聲，謂之聲七律一變清，共八聲，謂之調。六十二律，卽六律以陰陽各六也。陽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此在諸書盡同者。若陰律，則國語爲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鐘。而周禮又作大呂、應鐘、南呂、林鐘、仲呂、夾鐘。漢書又作林鐘、南呂、應鐘、大呂、夾鐘、仲呂。各不同。又周禮以夾鐘爲圜鐘，林鐘爲函鐘，中呂爲小呂。要是無所表識，故立諸名，無關。

係者又陰律國語曰間周禮曰同漢書曰呂

五聲配十二律十二律配五聲古無明文惟呂覽有上下相

生之法管子有三分益去之數然于十二律未嘗明

分何律為宮何律為商其歷作配合自史記始但史

記又自相矛盾不可為訓按史律書初以九九八十

一為宮則黃鐘也配五音自此始五十四以為徵則林鐘也

七十二以為商則太簇也四十八以為羽則南呂也

六十四以為角則姑洗也隨又云黃鐘長八寸十舊誤

七作分一宮八寸十分一者正九九八十一也此黃鐘

之數與宮數相合者也至于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

一無五聲所屬之名太簇長七寸十舊誤分二角所

云七寸十分二者太簇八寸八九七十二也然而初

為商此為角何也夾鐘長六寸一分三分一又無五

聲名姑洗長六寸十舊誤分四羽所云六寸十分四

者姑洗長七寸一分七九六十三加一為四正姑洗

數也而初為角此為羽何也若夫仲呂長五寸九分

三分二徵則前以林鐘為徵矣此又以仲呂為徵豈

實長五寸六分三分一無名林鐘長五寸十舊誤分

四角所云五寸十分四者林鐘六寸六九五十四正
 林鐘數也林鐘為徵此為角何也夷則長五寸四分
 三分二商初以太簇為商矣此又以夷則為商南呂
 長四寸十分舊誤分八徵所云四寸十分八者南呂長
 五寸三分五九四十五又加三分正四十八南呂數
 也初為羽此為徵何也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又無名
 若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則初以南呂為羽矣
 此又以應鐘為羽然則歷書所謂太簇商姑洗角林
 鐘徵南呂羽者皆並非定辭而舉世奉之以為不易

之數牢不可破真悖誕之甚者也至其又云上九商
 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夫既以宮為九寸而又以上
 為九以宮為五此或有誤至于商八則仍用太簇八
 寸不用夷則羽七則又用姑洗七寸不用南呂角六
 則又用林鐘六寸不用姑洗展轉糾繆都不可解

十二律圖

蕤賓中呂姑洗夾鐘太簇大呂黃鐘

七	羽變徵	六	徵	五	角	四	商變宮	三	宮	二	商	一	羽
---	-----	---	---	---	---	---	-----	---	---	---	---	---	---

應鐘無射南呂夷則林鐘

清 清 清 清 清

十二律十二律配七律自呂覽始然所配恰合此周

未言樂猶較勝于西京者也其以七調列上層謂之

上以五調列下層謂之下上為正調下為清調上之

生下下之生上與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數俱甚相

符三代之樂迄今猶可捉摩者藉此而已聞嘗究推

之以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七律列上

層者正七調也一黃鐘為宮二大呂為變宮三太簇

為商四夾鐘為角五姑洗為徵六中呂為變徵七蕤

賓為羽為七調其餘五聲列下層不立調為七調之

清聲一林鐘為宮清列黃鐘二夷則為變宮清列大呂

三南呂為商清列太簇四無射為角清列夾鐘五

應鐘為徵清列姑洗共五清而中呂變徵與蕤賓羽

皆高而無清而十二律終焉以此相生則上生下皆

隔八而生清下生上皆隔八而生正無所參變以此

旋宮則自黃鐘至蕤賓自大呂至林鐘凡七周而仍

返之黃鐘之始無少間斷此真三古相傳之遺法而

西京以還徒知史遷京房二學而不明呂覽宜其戾

二宮爲八十四調此稍知六十律之謬而更爲之者
特調數無是多耳若京房之法則于從來設七律十
二律之本意并隔八相生之本法一概蕩盡而作律
呂新書者必稟之爲程憲可嘆也已

卷一

竟山樂錄

各古樂復

器色聲高下只有五聲五聲若再高亦祇將五聲高
字重一遍若再低亦祇將五聲低字重一遍故五聲
之上首一聲與五聲之首一聲同音五聲之下首一
聲亦與五聲之首聲同音以此而推之第三第四皆
然但簫笛色譜其工尺所用原只五聲故一按便明
若琴有七絃便似七聲又有十三徽更似十三聲殊
不知十三徽祇十三刊耳每刊多複聲其中仍五聲
一轉而七絃復二絃第一絃與第六絃同音第二絃

竟山樂錄

二

與第七絃同音。乃是五聲。推而至于琵琶三絃皆然。當按三絃其子絃次點與中絃散彈同音。其中隔四聲亦只五聲。細數之子絃次點第一聲子絃一點第二聲子絃散彈第三聲中絃次點第四聲中絃一點第五聲五聲已畢。于是中絃之散彈另起與子絃之次點同音。故和絃法卽以中絃之散彈與子絃之次點相和。則二聲同音。公然可知也。又推而至于中絃之次點向後至老絃之散彈。則亦五聲也。中絃次點第一聲中絃一點第二聲中絃散彈第三聲老絃一

點第四聲老絃散彈第五聲五聲已畢。若欲再下一聲則仍是中絃次點。此亦可驗也。審此則十二律三分損益之管。凡第五管後其第六管之分寸與聲音全然與第一管之分寸聲音外互異常。而以為可以旋宮。可以轉調。則必使嘔子歌詩聳人操縵而後可也。吾安從知之。

七聲只五聲。以七聲環轉處。宮商之間多一聲徵。羽之間又多一聲。從來不用。至隋時蘇祇婆彈胡琵琶。全用七聲。創爲斯調。合七聲彈之。其後金章宗時

造樂府專用七聲而元時因之遂有南調北調之分
南調用五聲北調用七聲今歌元時雜劇院本如點
絳唇新水令類皆合用七聲可驗也但七聲可不用
而七調不可不用竹有七調苑有七調絲亦有七調
任歌者中何調卽以何調應之如歌宮者中宮之宮
則以宮調應之倘中變宮之宮卽當以變宮調應之
蓋宮自爲調變宮自爲調變宮變徵原非佐五聲之
不及而攙和以成聲者自漢後不識七聲而孔穎達
作禮疏曰變者和也固已非是若蔡元定謂五聲者

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
成宮徵不成徵但可以濟五聲之不及而已是茫然
不識二變爲何物臆謂二變必可攙和于五聲之中
而不問其孰可用孰不可用孰是調孰是非調故曰
但可濟五聲之不及而已是未嘗審聲而卽論聲未
嘗見色而卽論色未嘗食苦食甘而卽以之品飴飴
講茶藜也儒者之自信而無當如此其不爲神瞽所
笑鮮矣

始漢志七始卽七音以每調有始卽領調者如宮調

以宮聲領之商調以商聲領之領者始也若以黃鐘為天始林鐘為地始太簇為人始則林鐘未月不當屬地其謂與丑衝者強解且若姑洗為春始蕤賓為夏始南呂為秋始應鐘為冬始則惟應鐘十月為首冬他俱不合且何必為此

二變先臣曰宮商之間隔一聲是合二聲作一聲者有義記曰宮為君商為臣此即君臣之分也君之尊絕于臣民故于相接處必隔一聲然後和協此亦自然不可強者若商角徵則相連不隔臣民與事無大懸絕

者分也亦勢也至徵羽之間則又隔一聲此物之絕

于民事處所謂重民而賤物者非耶是錄不尙義類

二變列宮商徵羽之間與舊時誤列在羽宮角徵之間者有別若不如是說恐以為義類不足也

五六皆宮聲為中聲以宮位在中也漢志曰天之中

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五六二數則適在十數之中故

韋昭曰五居中則一三在上七九在下六居中則二

四在上八十在下此與歌曲五聲以宮居中則商角

在上徵羽在下簫箏色譜以四居中則上尺在上工

六在下正同第地數中六當是陰數而亦屬宮者聲

數五則宮居中律數六則黃鐘居中所謂黃鐘以地為色者黃鐘亦宮也

六間六呂次第一本國語六間之文元間大呂二間

夾鐘三間中呂四間林鐘五間南呂六間應鐘此與

從來次第皆合獨周禮小異耳若漢書則以相生為

次第故從林鐘始中呂止而鄭康成以六律六呂配

乾坤二卦其次第正同觀其以黃鐘至無射當乾六

爻以林鐘至中呂當坤六爻如曰林鐘坤初六南呂

坤六二夾鐘坤六三大呂坤六四應鐘坤六五中呂

坤上六可見

樂無半聲者子聲也何謂子聲如黃鐘正聲則用四

寸半為半聲正聲為母半聲為子乃以十二正聲視

之十二子聲即為倍聲以正聲與子聲對倍也但半

聲即子聲子聲即倍聲則當時何以析為三名此其

說固已可疑況樂律不容有半聲子聲之說假如黃

鐘九寸其半聲則四寸半也四寸半之聲近于應鐘

為應鐘之嫌聲既不可以八十二正律而十二律每

律有半聲為十二半聲則在十二半律又自為十二

律一周其與十二正律絲毫不接若如杜氏通典所云十二律各有一定之聲而旋相為宮則五聲初無定位高者或下下者或高宮商失序而聲不和諧故取其半律以為子聲當上生而所生者短可下取以為用則益大謬不然夫旋宮之法高者或下即以為高其為下其高聲與下聲相同下者或高即以下為高其下聲與高聲相同故可旋也若云高者或下下者或高便聲不諧當取半聲以和之是全然不曉所旋之聲仍是五聲五聲相旋絲毫不襍從無上下高低

之差若襍以半聲即出調矣出調即變反曰可以和法律何也夫正聲過濁但有清聲相和如琴一絃太濁則或以六絃代之二絃太濁則或以七絃代之如瑟內一絃太清則或間以外一絃內二絃太清則或間以外二絃要之琴之一絃與六絃同聲二絃與七絃同聲瑟之外十二絃與內十二絃同聲若襍以半聲是于琴一六二七絃上下又增兩半聲瑟內外十二絃中間又各增二十四半聲是亂也紙上書之口中道之目可觀耳可聽一經指實則吹之不成調彈之

不成聲。敲之擊之不成。條理歌之不可。歌詠之不可。詠如是而嘆云樂亡樂亡豈非迂夫。監儒繪圖畫算。輾轉配合。箠弄狡獪。相率而亡之者乎。吁可畏也已。

十二律相生其法似密其義似備。舊說律三分損益。隔八相生。謂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凡八位。謂之黃鐘生林鐘。是三分黃鐘九寸之管而損去一分。則林鐘之管應得六寸。又從林鐘數起。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黃鐘大呂太簇凡八位。謂之林鐘生太簇。是三分應鐘六寸之管而增益一分。則太簇之管應得八寸。由是而推。至于盡而十二律之管備矣。又曰黃鐘生林鐘。謂之宮生徵。林鐘生太簇。謂之徵生商。以次而推。則商生羽。羽生角。而五聲備焉。其後仍以次而推。則商生羽。則仍是以宮起。所謂還相為宮之法。而獨于聲音之

道全然不通。嘗細釋其數。推算極盡。遂至截竹為管。凡十二管。照其分數。又以大呂夾鐘仲呂三律。有上生下生之別。舊說陽律皆下生。陰律皆上生。陽呂夾鐘為下生者。上生皆三。再下三管。亦照其分數。益益一下生。皆三分損一。

凡十五管。周圍吹準。終未有當。設如以陰陽相間。配十二支。并十二月之法。遞配五聲。則黃鐘為宮。九寸大呂為商。四寸零九。太簇為角。八寸夾鐘為徵。三寸六分。三零姑洗為羽。七寸一分零。此實數也。然而商之數大減于宮。其聲之高下相去甚遠。中無遞聲。何

以相接至太簇角八寸數反賒于商則聲亦反低于商況夾鐘徵之三寸六分三零與姑洗羽之七寸一分零其數之寡多聲之高下全相反也君曰大呂夾鐘當照京馬鄭蔡之說皆是上生上生數多則大呂數上生八寸二分零夾鐘上生七寸二分六零是大呂商之八寸二分零與太簇角之八寸仍是一聲少差夾鐘徵之七寸二分零與姑洗之七寸一分零亦仍是一聲少差天下未有相去一分嫌聲嫌律無下無清濁無高低而可以定商角分律調者况姑洗

之後其為訛亂繆繆又更甚也若以陰陽分位自為次第之法配五聲則黃鐘宮九寸太簇商八寸姑洗角七寸一分零蕤賓徵六寸二分四零南呂羽五寸四分五零其數之多寡聲之高下清濁可謂稍協矣然旋宮之法當于南呂之後終竟推之浸假無射為宮四寸八分四零則黃鐘為商九寸便已不合况推之至于陰律則大呂宮四寸零九夾鐘商三寸六分三零仲呂角三寸二分零夷則徵六寸南呂羽五寸三分零是徵反低于角一倍而羽亦低于宮五分之

一全然不倫節以上生數按之仲呂角之六寸與
 林鐘徵之六寸仍是繆戾且歌聲有九調聲有十二
 人聲有十六從未有宮始八寸零羽止五寸零以三
 寸羸縮之間定五聲者若照周禮陽律左旋陰律右
 轉之法準之則陰以大呂亥始當逆推至夾鐘丑止
 是大呂亥宮四寸零九應鐘酉商四寸六分零南呂
 未角五寸三分零林鐘巳徵六寸仲呂卯羽三寸二
 分二零是徵以前其數反以漸而增徵以後其數乃
 頓減仍是亂也若以十二律隔八相生之數配五聲

則黃鐘宮九寸林鐘商六寸太簇角八寸南呂徵五
 寸三分零姑洗羽七寸一分零角增于商羽高于徵
 開手便乖不必推至于極若以史記五聲相配之數
 與十二律相準則自黃鐘至南呂極協且順如黃鐘
 宮九寸太簇商八寸姑洗角七寸一分零林鐘徵六
 寸南呂羽五寸三分零其于高下清濁多寡無一不
 當乃推之南呂以後假如大呂宮四寸零九夾鐘商
 三寸六分三零中呂角三寸二分零夷則徵五寸四
 分五零無射羽四寸八分四零是徵羽之數反加于

宮商角一。倍已自無。况自宮至羽。徒以三寸相間。之中。周流五聲。是至低與至高。亦不過嫌微彷彿之。間。天下有是五聲乎。况徒實為宮。林鐘為宮。其為乖。舛。又不可勝道也。至有以十二律陰陽逆推之數。旋定五聲。如黃鐘九寸之宮。逆生仲呂三寸二分零之。徵仲呂三寸二分零之。徵逆生無射四寸八分強之。商無射四寸八分強之。商逆生夾鐘三寸六分強之。羽夾鐘三寸六分強之。羽逆生夷則五寸四分強之。角是商數減宮之半。角數反浮商五分之一。一徵羽數。

相埒。天下無是五聲矣。况上生倍不合。環相為宮。尤不合也。然則相生之說。徒為律度之數推算起見。而至于聲音之理。左推右算。上推下算。全然不合。雖起后夔師曠。亦不能皆通其說。又何怪樂聲之亡。自漢魏迄今。長夜漫漫。不復且也。悲已悲已。

十二律上上生下。絕不可解。若以陽為上。陰為下。此小黃令。焦延壽之說。與漢志同。則六陽律皆下生。六陰律皆上生。何以有蕤賓夷則無射為上生。大呂夾鐘為下生之說。此京房馬融鄭康成蔡邕舊說。見隋志。若以子午之位為上下。則亥

子丑為上巳午未為下亥為應鐘之位子為黃鐘之位丑為大呂之位巳為仲呂之位午為蕤賓之位未為林鐘之位因以蕤賓生大呂為上生仲呂生黃鐘亦為上生林鐘生太簇亦為上生則何以姑洗生應鐘不曰上生應鐘生蕤賓不曰下生是自相矛盾也若以子午為界自子至巳為上自午至亥為下因有以蕤賓之午生大呂之丑為上生者推之而夷則生夾鐘無射生仲呂皆為上生皆三分益一見杜氏通典則下生五數上生六數固已不倫且何以大呂之丑其

數八寸而蕤賓之年忽增其數為八寸一分與之相等推之姑洗夾鐘皆為七寸零林鐘蕤賓仲呂皆為六寸零南呂夷則皆為五寸零應鐘無射皆為四寸零是十二律原有十二聲今反以制器而併其聲使明明十二名目而按之則實無幾聲而止是天下必無是律而舉世夢夢互相爭執上生下生各立門戶真不可解

律呂合時 楊子雲作太元原有聲生日律生辰之說日卦氣 而易緯乾鑿度亦曰日十者五音也辰十二者六律

也然總以時日卦氣分配律呂不過數學之偶合者
宋儒竟以六十卦配六十律圖繪盤旋非不可觀而
細窮紳縮揉直矯枉極其勞瘁而究于易象于律呂
俱無當焉則何益矣夫律有二變謂之七律以七律
乘十二當有八十四律而以七聲始以五聲終其為
六十律之說源自不通況明明六十四卦而去四以
合其數其謂之何

律呂與陰陽分合 乾六爻配陽律坤六爻配陰律亦偶然言
之其于易象于聲律並無關涉如漢儒註周禮太師

以黃鐘為乾之初九大呂為坤之六四諸語毋論六
律六同于大易辭象變占不能強合而即以律呂求
之黃鐘配乾之初九其于全乾一卦潛龍一爻宜如
何為聲如何為調如何為宮商清濁是狂夫也又律
同諸註或聞取陰陽時氣以合聲律如鄭氏謂聲之
陰陽各有所合黃鐘子氣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
為丑故子與丑合大呂丑氣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
枵為子故丑與子合由是推之而太簇應鐘寅亥之
合姑洗南呂辰酉之合蕤賓林鐘午未之合夷則申

呂已申之合無射夾鐘卯戌之合夫以生聲言之黃鐘未嘗與大呂相生太簇未嘗與應鐘相生以合聲言之未聞黃鐘大呂正清相協太簇應鐘正變圖按徒以支干位次彊作配合恐太師以六律六同考辨陰陽必不出此

十二律十二律不名十二調但取呂覽上層七律以黃鐘大呂大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可為調者列上層走為七調其法則以六陽律間六陰律相隔遞數日黃鐘調起至蕤賓調止而七調成矣但每調須有清聲于是順從林鐘陰律

配之黃鐘為黃鐘之清夷則陽律配之大呂為大呂之清以次至應鐘而十二律已終至于中呂變徵調變徵次高原無清聲而還宮之法即宜以黃鐘為變徵之清黃鐘至尊又為本調之宮聲豈可漫應則直置不用而蕤賓為羽調羽聲極高不惟無清聲音不成調所謂以十二律定七音還相為宮則始七之數以黃鐘始終七之數以黃鐘終故七音之外無他律十二律之外無他調第以五音十二律立還宮之法而七調成焉假如黃鐘為宮大呂為變宮不用太簇

為商夾鐘為角姑洗為徵中呂為變徵不用蕤賓為
羽此為五聲兼二變之本聲也乃又以林鐘為黃鐘
清夷則為變宮清不用南呂為商清無射為角清應
鐘為徵清惟變徵之清將及黃鐘而黃鐘為本調宮
聲不宜他役且變徵與羽皆以次高極高竝無清聲
故變徵不用羽不成調而九聲終十二聲亦終此一
調也若以大呂為宮則大簇為變宮不用夾鐘為商
姑洗為角中呂為徵蕤賓為變徵不用林鐘為羽而
本聲已全因而以夷則為宮清南呂為變宮清不用

無射為商清應鐘為角清黃鐘為徵清唯變徵與羽
無清聲此二調也推之而大簇為宮則以次圓轉夷
則為羽大呂為徵清為三調夾鐘為宮則以次圓轉
南呂為羽太簇為徵清為四調姑洗為宮則以次圓
轉無射為羽夾鐘為徵清為五調中呂為宮則以次
圓轉應鐘為羽姑洗為徵清為六調蕤賓為宮則以
次圓轉黃鐘為羽中呂為徵清為七調若林鐘為宮
則林鐘一聲即黃鐘之高宮一聲為黃鐘清與黃鐘
低宮共為一調而調法已窮夷則為宮則夷則一聲

即大呂之高宮聲為大呂清與大呂低宮共為一調而調法又窮則自此而推何一非前調所復見者而謂七調之外復有調何也五聲不言五調者以羽無清聲不成調也十二律不

言十二調者以林鐘南呂應鐘陰律不列調夷則無射二陽律不列調也隋唐以後有稱南呂宮者皆無端立名極不可據說見後

入調隋以後立二十八調以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為七宮越調大石調高大石雙調小石調歇指林鐘商為七商大角高大角雙角小石角歇指林鐘角越角為七角中呂調正平調高

平調黃鐘羽般涉調高般涉為七羽其無七徵者以隋後不用徵調故也五聲乘七調宜三十五聲惟不用徵調故僅云二十八聲但七調轉圖祇于每調前加一聲後脫一聲而其餘六聲彼此仍同並不得另分為二十八聲聲且不立何況于調今每調七聲實立七名則大謬矣假如宮調一名則但加一宮聲于變宮商角徵變徵羽六聲之前其第二聲即變宮第三聲即商第四聲即角未聞于正宮外可立高宮中呂諸大名也自還宮之法不曉萬古長夜因有加六

十律為六十名者嗟乎樂之亡乃至于是

笛色歌曲祇九聲雖其間偶有增減而總以九聲為

之準九聲者五本聲四清聲也四清聲仍從五本聲

所稱高踰乎此便出調矣假如四字是正宮調則四字是也

為宮上為商尺為角工為徵六為羽此五本聲也于

是又從六而推為高四為高仕為高伋為高任共成

九聲然而高四仍為宮高仕仍為商高伋仍為角高

任仍為徵其闕一者以五聲無羽調也五聲不能闕

而調則有闕以近宮而下于宮一字不能為本調最

高之聲故六是羽調當以六字為調之頂高一字無

奈此六字之羽調是四字正宮調中之羽所謂宮之

初黃鐘之羽則六字本上于四而反下于四四調之

六焉能加于本宮之上而為領聲乎故五聲無羽調

則以近宮而嫌加于宮遂反遜于宮此自然之音竝

無待播揉而然者也乃由此而推之環宮之法無不

皆然即如環四及工以工為宮聲起調則工為宮六

為商四為角乙為徵尺為羽此五本聲也于是又從

尺而推為高任為高伋為高仉為高仞然而高任仍

為宮。高伏仍為商。高四仍為角。高九仍為徵。乃仍無高伏之羽聲。諸宮皆然。故周時不用商調。此不可解。若隋唐以後不用徵調。此未嘗不用也。以舊解七音皆誤。以林鐘為徵。蕤賓為變徵。而林鐘首不立調。蕤賓適當黃鐘宮第一調之羽。按之無調。則在十二律為無林鐘調。在五聲為無羽調。而舊說皆以徵當之。遂謂無徵調耳。此亦自然。羸絀不待勉强。而愚者必欲從而曲為之說。誤矣。

五調有領調字每調九聲要祇以五聲領調如正宮調中九

聲而以本宮之四字為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在此四字矣。然而四為宮聲。今此正宮調之四則宮之宮也。且又名黃鐘之宮。其歌聲合是調者。如唐樂嘆疆場曲宮調也。其次句鏡字最高字。不過及此四字而止。明寧王臞仙所纂唐樂節色譜尚存宮調商調為工六尺上句聞道行人至則以四為上尺道為工六尺上句梳對鏡臺則以梳為上尺梳為工六尺對為六四鏡為四工尺臺為四上尺上四六第三句淚痕猶未滅則以淚為四尺上四痕為六工六四猶為上尺尺未為尺工尺上四減為工四四六工尺尺未句笑臉自然開則以笑為工六工臉為六工六四尺為四尺上四然為尺以其曲在正宮調中最低之

竟山樂錄

七

調雖遍押之皆宮梅花淒涼子母諸調而皆以宮聲
 為領調字不能踰也若九聲環轉而以本宮之上字
 為九聲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在此上字矣上為商
 聲而為正宮調之上則宮之商也然又曰黃鐘之商
 其歌聲合是調者如唐樂大酺樂商調曲也首句泪
 滴用低上字次句易字用高仕字至高至低無非以
 上字領調即為商調曲此曲譜但存首二句其首句
 六滴為尺上珠為四六工難為工六四盡為上天
 四其二句曰容殘玉易銷則以容為尺工六工殘為
 尺工六玉為工四六易為四若九聲環轉而以本宮
 仕四六四錯為六四六工

之尺字為九聲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止于尺字尺
 為角聲正宮調之尺則宮之角也然又曰黃鐘之角
 其歌聲合是調者如樂錄有思歸樂本商調曲也註
 曰後一曲犯角則以後曲次句有三江雁亦稀五字
 連用三江二高陰字而以雁之陽字接之則其字已
 八高尺字內非商調矣此如金元曲子中有刮古今
 醉羅歌諸曲多用高尺字與梁州新郎宜春令諸曲
 但用高仕字掣調有別若九聲環轉而以本宮之工
 字為九聲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止于工字工為徵

聲而為正宮調之徵則宮之徵也然又為黃鐘之徵其曲中合是調者如唐樂所稱甘州羽調曲類則皆是徵調蓋羽聲不成調而隋唐以後皆誤以徵為羽因去徵調曲而反存羽調故樂錄凡註羽調曲者則皆徵調也徵調最高字不過任字而九聲以任字終則羽聲不成調此即其頂調耳若九聲環轉而以本宮之六字為本宮領調之字則六字近四壓於本宮何能領聲即遍求之唐樂及金元曲子中而並無其聲可相應者此聲之依承與律之和聲皆自然不可

強者此其所以為元音也

笛色七調舊定宮調者多無理獨以宮聲起調為宮調之說人皆遵之然按之實謬借如有歌宮調曲者于此其首字偶低此以四字應之而聲在四下凡四下初起之字未經圓轉雖其位屬徵羽而聲下于宮實非宮調其首字偶高此以四字應之而聲在四上凡四上之字非商即角非商角即變宮商角變宮皆非宮調况首字所出次高次低全無有定安所得宮調而準之故有樂器一定之調簫笛中工尺是也四為宮

上為商尺為角工為徵此一定之調也凡作樂者先以簫笛矢聲而遍調諸絃匏之工尺與之相準然後待歌聲之發至于金石則聽之以旋相宮徵不虞不諧也有歌曲一定之調曲律中工尺是也凡定調者必于曲律中環轉高低之內聽其最高一聲為七調中每調之第幾層而工尺生焉如四為宮則上有四層于簫笛色字譜為上尺工六于調色譜為商角徵羽除去調色譜之羽與簫笛色字譜之六一層而從六而逆數之其聲從至高至至下凡協第二層者則

為徵調曲協第三層者則為角調曲協第四層者則

為商調曲

若從宮順數由下至高則商為二層徵為四層于是準樂器亦

以四為宮上為商尺為角工為徵六為羽此亦一定之調也乃歌曲一定之調出之人聲而不能宮定為四商定為上尺定為角工定為徵即樂器一定之調應之歌聲而不能以四應宮以上應商以尺應角以工應徵于是有歌曲與樂器兩俱無定之調任歌者歌宮調一曲而司器者亦任出一調以應之假如歌曲之宮聲飲之中樂器之商聲則即以樂器中之商

聲為宮。歌曲之宮。聲飲之中。樂器之角。聲則即以樂器中之角聲為宮。所謂旋相為宮也。乃以商聲歌宮調。曲所謂商之宮。亦曰大呂之宮。而宮仍不襍商。以角聲歌宮調。曲所謂角之宮。亦曰太簇之宮。而宮仍不襍角。何也。以商角二調之中。其歌聲九層皆以第五層領聲。並不襍及第三第四層。故也。所謂以無定之調。協有定之曲。是也。自漢魏樂府以及唐人詩歌。皆有宮調商調。明註而惜其調色譜。與簫笛色字譜。俱不傳。若金元曲子。則明明可按。與唐樂等。而當時

分宮分調多有似是而非處。所傳九宮調譜者。其分別註解。仍然模糊。為可憾耳。

樂只七調。但以簫笛色字譜言之。其四字放三四五

六者宮調也。簫笛色字譜以尺為一。以乙為二。以四為三。以凡為五。以工為六。此是簫笛孔數目。從上數下者。惟上放一四不在數內。其調以四字為領聲。故名四字

調。又名正宮調。其四字放二三四五六者。變宮調也。

其調以乙字為領聲。名乙字調。但乙字非正宮所用。

故名變宮。其四字放一四者。商調也。其調以上字為

領聲。名上字調。俗名梅花調。其四字放一者。角調也。

其調以尺字為領聲以尺孔在背名背四調又名背
 宮調四即宮也其四字放六者徵調也其調以工字
 為領聲名平調俗名淒涼調淒涼者西涼之訛以其
 調最卑為西涼哈嘍之聲又名新涼調即唐時婆羅
 門曲所用之調然又名字母調以至低至高皆在此
 調如子母然故又名高宮調乃兩調合為一調者自
 工字起凡三周至頂聲共得十五聲協八聲之數餘
 調祇九聲耳其四字放五六者變徵調也其調以凡
 字為領聲名凡字調以凡字非正徵所用故名變徵

其四字放四五六者羽調也其調以六字為領聲名
 六字調俗名絃索調其調但可應宮商角徵四調而
 不能以六字自為領聲如絃索之應曲然故五調闕
 羽調惡其盡也且其調悉歸之工字子母調中故工
 字多一調以工為七音之最卑者最卑者最高之所
 由生而低宮與高宮生焉其曰宮者以宮為中聲而
 中聲實為本調至下一字故至卑至濁一聲亦屬之
 宮蓋黃鐘始于子以漸而上宮者黃鐘之第一調黃
 鐘者宮之第一聲耳

子母調卽西涼調唐時爲婆羅門調婆羅門卽霓凡
 至低至高皆有之然至十三聲以上將及頂聲所謂
 高宮調者雖人聲之最峻者亦歌不能及俗所謂
 調又調煞調嘎者啞也莊子噤而不嘎煞者聲嘶也
 又盡也謂聲之盡也然則人聲十五聲抑之七調而
 卽有歌唱所未逮者焉有廿四調六十調八十四調
 三百六十五調之譊譊者乎

笛色七調譜

一尺
 二乙
 三四
 四六
 五凡
 六工

放一四爲低上字放二五爲高任字一爲高任字

正宮調卽四字調

放三凡不用

任任仕仞六工尺上四

九聲

乙字調

放三三四五六上六不用

仞任仞仞四凡工尺乙

上字調俗名梅花調

放一四尺五不用

仞仞任仕乙六凡工上

背四調卽背宮調

放一乙不用

仞仞仞仞上四六凡尺

平調又名西涼調卽子母調俗名高宮調又名

低宮調凡上不用

凡字調放五六 尺上乙四六工上

凡字調放五六

尺上乙四六工上

凡字調放五六 尺上乙四六工上

凡字調放五六 尺上乙四六工上

凡字調放五六 尺上乙四六工上

笛色七調圖每宮前一位對宮兩音不用此一變也從來以二變列宮徵本宮之後誤

凡變徵 六羽又名

工徵 四宮又名

上商 乙變宮

尺上乙四六凡工

尺上乙四六凡工

尺上乙四六凡工

尺上乙四六凡工

尺上乙四六凡工

竟山樂錄

三

商調即梅

尺上乙四六凡工

角調即背

角上乙四六凡工

七調譜者即十二律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譜也十二律陰陽各六三分六律則為二二而益其一則為七正聲二而損其一則為五清聲除去七正聲則隔八矣以正聲隔八而生清聲以清聲隔八而又生正聲謂之相生如宮生商謂之黃鐘生林鐘宮清生商謂之林鐘生太簇商生商謂之太簇生南呂商清生徵謂之南呂生姑洗類若笛色譜相生之法則以正生清除七得八以清生正除八得八如宮生宮清以四生四宮清生變宮以四生乙變宮生變清以乙生乙變清生商以乙生上類至于上生下生原是無理然以七調第一調準之則適合京蔡馬鄭夾鐘大呂二陰律下生蕤賓夷則無射三陽律上生之說是書不尙傳會然實是古法故

附識

凡定宮調商調者必審每調中最高一聲是宮聲即為宮調若商聲即為商調則第一聲者本領調之第一聲而後人誤以首一聲當之至有變為首一字者始知古法原不誤係後人誤解而是書之妙在能正古法非變古法也善考古者其審之

竟山樂錄

二一名古

九聲木管子歌聲曲調器色凡以九聲為度者管子嘗言
 之如云凡將起五音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
 夫一而三之即四也又以是四開而合之五音即九
 也則是五聲合四清自古有之其曰九九則因之以
 生黃鐘之數所云九九八十一者是黃鐘九寸尚起
 于五聲之合四清而趙宋儒者極言四清為無本何
 其陋也

八音配聲

國語伶州鳩論樂有云琴瑟尚宮鐘尚羽石尚

竟山樂錄

角此言器聲大者合細聲器聲細者合大聲此正以
高應低以清應濁之說其云匏竹利制則以樂聲調
利而于以立制全在匏竹故又曰匏竹尚議謂即此
二器可以為議樂之制也三代言樂俱以竹為本而
笙匏佐之即此可驗

左傳論聲之備左傳昭二十年晏嬰侍齊侯于遊臺辨和同
之異有曰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
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
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舊俱不解今解

之一氣者聲出于氣也二體者聲有陰陽也舊曰文
武二舞非也舞是樂容非樂聲也三類者謂聲有上
中下之分也凡樂中聲謂之樂極極者中也上即
清濁小大也舊曰風雅頌則是詩非聲也四物物者
倫也即類也聲有四時之氣以春夏秋冬隸之故歌
法有四聲圖轉一例至六朝後以平上去入代之即
此物也舊曰四方之物以成器非也器即下八音也
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六律黃鐘至無射大呂至應鐘
也七音五音兼二變也舊謂武王伐紂七日而克因

合其數此伶州鳩之妄言也非也八風八音也以八音配八風也九歌者五聲兼四清也舊曰六府三事合成九歌此樂章名非聲數也若夫清濁小大高下此指聲言以一定之聲兼不定之數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則以調言此純乎不定者晏子論樂其簡而能當如此

五字有五聲字之五聲見于古韻之通轉無與樂律然亦不可不曉者以樂之歌詩其出字收韻平仄陰陽皆于宮徵有關合非兩事也大抵隋韻二百六部唐韻併

作一百六部而核之古韻之通用只得五部五部者宮商角徵羽也舊定五聲者每以喉嚨舌齒唇為宮商角徵羽之準定韻亦然第一宮部為喉音今韻中東冬江陽庚青蒸七韻是也七韻中字每讀訖必返喉而翕于鼻曲家呼為鼻音每唱此七韻中字必收以捉鼻之音鼻中作聲以返喉即入鼻也第二商部為嚮音今韻中真文元寒刪先六韻是也六韻中字每讀訖必以下舌舐上嚮曲家呼為思痕音以抵嚮則其收聲在思痕之間也至角部舌音則為魚虞蕭

肴家歌麻尤八韻中字每讀字唱字訖必懸舌居中
 徵部齒音則為支微齊佳灰五韻中字每讀字唱字
 訖必以舌擠齒羽部唇音則為侵覃鹽咸四韻中字
 每讀字唱字訖必兩唇相闔歌曲家呼為閉口音凡
 唱字將畢必羣視其口審其閉否以定優劣百詩易
 詞賦歌頌銘誄謠諺諸古人有韻文字無不限此五
 部作通用之法故曰字只五讀韻只五押古韻通用
法只此五
 部盡之見樂只五收此真五聲之秘千古未發者謂
 予不信試將諸韻中字隨取一讀如東冬七部內有

一字木八鼻七部外有一字八鼻真文六部內有一
 字不祇齶六部外有一字祇齶角微羽三
部做此則請毀其
 書而詬之可已

十二律配十黃鐘十一月月令律
中黃鐘為宮此史記漢志
諸書皆同若

呂氏月令曰其音羽則黃鐘無
屬羽者彼但以五音配四時耳地數以六為中漢志
地數

二四六八十以中土色黃故國語伶州鳩律對曰夫

六申之色也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

大呂十二月月令律
中大呂以隔八相生推之則此為變宮

舊大呂于五
聲無所屬變宮者所以助正宮故律對曰助宣物

也

大簇正月月令律為商舊物始生為商故凡人始生

吹律而定其姓亦為商是商本初氣木氣而反以金

行之氣為解者以商清在八月正金行也故律對曰

大簇者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夫大簇陽也陽律而

曰贊陽亦曰彼秋行之以金奏而贊此者凡以為初

春之氣當出滯也

夾鐘二月月令律夾者以草木夾圻為名而二月發

春則正當草木芒角之際夾與角皆木行也故月令

曰其音角而東方七宿則又以角為首名若龍七宿

則角而已若三月姑洗則木氣衰角星轉矣芒角者

天且喬矣故姑洗非角而夾鐘角理有然也

姑洗三月月令律為徵舊為角其為徵何也夫徵者

禮也彼伶州鳩之為律對也此猶漢以前稍可憑藉

之語也乃律對曰姑洗者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

也夫洽百禮饗神人燕賓客皆行禮事也而皆屬之

姑洗則明明以姑洗為徵矣況時當三月木德已衰

而火符將及則以徵為火亦正相合故以隔八相生

之法推之則姑洗徵也以其時與其令核之則亦姑洗徵也故曰姑洗徵

中呂四月月令律中中呂為變徵夫四月火月徵也仲呂亞

三月而宣陽氣則中呂又徵也二徵宣洩盡是以無

應又月令曰其音徵史記律書于仲呂五寸九分三

分二下亦註曰徵無應則無清後同

蕤賓五月月令律中蕤賓陽盛極而將行物盛極而亦將行

則于五音宜為羽羽者行也見曰況羽于四行為冬

以冬者陰之終也于十二辰又為夏以夏者又陰之

始也葢羽以黃鐘為應矣黃鐘在羽月黃鐘不能應他律

故無應

林鐘六月月令律中林鐘律對曰夫六中之色也黃鐘宮以

六中為二故曰黃則六月為宮清為黃鐘清不觀漢

律歷志乎宮以九唱六孟康曰黃鐘陽九林鐘陰六

陽倡而陰和和則正與清相應所固然也若曰林鐘

徵則未有徵為宮和者也

夷則七月月令律中夷則為變宮清夫變宮者所以助正宮

故七呂變宮曰助宣物也變宮清者又所以助變宮

故黃鐘宮曰所以宣揚九德而變宮清曰所以詠歌九則也律對正同此亦可以驗夷則之為變宮清矣若其又曰平民無貳則夷者平也舊曰夷者傷豈非誤乎

南呂八月月令律中南呂為商清夫太簇商也而八月曰清

商夫清商而猶曰非商清乎夫非商清而可曰清商乎故律對於太簇曰所以贊陽出滯也于南呂曰所以贊陽秀也夫同一贊陽而在正月當發滯之時則日出滯在八月為秋成之時則曰秀

無射九月月令律中無射為角清律對曰所以宣布哲人之

令德示民軌儀軌儀者道法也正主發清主收故曰道法

應鐘十月月令律中應鐘為徵清律對曰所以均器利用俾

之應復蓋言洽百物之禮以應夫三月大禮之舉行也應者陰應陽也且夫十月陰月也反曰陽月且冬之首矣反曰小陽春夫陽春三月小陽春非三月應乎則非徵清乎故曰此徵清非無謂也

旋宮和謬先臣曰七聲有和謬皆成數也而旋宮之法生

焉如宮為和則變宮為謬商為和角為和徵為和則變徵為謬羽為和所謂一和二謬三和四和五和六謬七和此七聲定數也聲數既定則但用其和者闕其謬者而自然有和聲而無戾聲至于以變宮立調則疑于戾矣然仍以一和二謬三和四和五和六謬七和之法推之則變宮一和商二謬角三和徵四和變徵五和羽六謬宮七和仍用其和而闕其謬有何戾乎所謂旋宮之法如此

二變在前所誤之由先臣曰變宮在宮後變徵在徵後舊誤以

為在前者以五聲高下言之宮最居下一層而以次而高而上似乎在前實則過宮之前一層非宮前也古誤必有由其所誤者由是耳如同一先人曰賢智先人則先乎人曰自卑而先人則讓人在先先與後皆可解所以溷也但樂聲先後有斷難溷者人聲無定器色聲有定試取匏竹諸器一按之孰前孰後何難頃刻立辨乎

不用商徵二調之由周樂無商調從來不解嘗以問先臣先臣曰樂有七聲者五聲及二變也二變者變宮在宮前

變徵在徵前也周自文武後便不解七聲故周景王問七律而伶州鳩以七同七列妄答之因以變宮在宮前一位者誤認作已前之前遂列變宮在宮後而宮前一位名之為商然而樂工用五聲則宮前一聲每闕不用此不用者是變宮而既誤為商則亦誤謂不用商此即無商之所由來也若隋唐以後不用徵調則以十二律配七調自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七律外其不立調者有五而林鐘為無調之首乃史記律書生律之數則又以黃鐘為宮林鐘

為徵遂曰無徵調此皆沿誤之最無理者然其說則在此

五清不領調國語大武有四名曰羽曰厲曰宣曰蕤亂而其調祇用七律曰夷曰南曰無曰應曰黃曰大曰太但取夷則至太簇顛倒立調天五清不立調以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五律無領調法也幾見夷則無射可以稱為上宮者况旋宮之法皆用順轉羽宣上宮一以夷至黃一以無至太猶用順轉若應蕤下宮一以黃至夷一以太至無則直倒行逆施矣而可為

調乎。此皆于聲律大有礙者。

前人不識笛音荀勗問協律中郎將列和笛中之孔及體中之孔合作七聲能盡知其孔穴宮徵與否且調與不調將以何驗和辭以先師相傳吹笛者但為應曲而設某曲當舉某指初不知七孔盡屬何聲也若笛之調否則第仰尚方笛工依按舊製便吹取其鳴者可矣其調與不調匠者主之安從校驗則是以勗之神解尚不識笛穴何律而列和在晉代頗稱良工然但受時師指訣而不辨律呂如此則笛尚不識

焉能識樂按晉樂志稱魏晉之世有孫氏善舊曲宋識善擊節倡和陳左善清歌列和善吹笛郝索善彈箏朱生善琵琶傅玄嘗曰人苦欽所聞而忽所見向使六人生于上世今古無儷何但牙夔同契哉其稱許之盛如此。

辨鐘聲周禮司樂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為樂器其

云凡聲者鐘聲也鐘聲有高下厚薄偏正之殊故曰高聲硯硯者硯然旋于裏也正聲緩謂器上下正直則聲紆徐也下聲肆形過庠則反放肆無拘檢也陂

聲散者器偏則聲離也險聲欽太峻則聲不越也達聲虛微聲餽者達大有餘微小不足也回聲衍過於圓無鴻殺也侈聲竿弁聲鬱侈者其中陞弁者具外闕也薄聲甄薄則震掉厚聲石厚則專確也此皆指鐘一器言故又云凡為樂器以十二律為度十二聲為劑量其云聲非聲音之聲也

樂無八聲樂之有八惟器數曰八音儻數曰八佾方數曰八風並無聲數從八者若隔八相生則以隔七聲而八與一和仍是七聲之清聲也北周長孫紹遂欲干

七聲之外加一黃鐘引左傳天子用八周禮天子縣二八及每鐘十六古磬十六為証乃于十二月樂縣每簾七之外又加一簾誤矣左傳用八是佾數周禮及諸鐘磬是七聲九聲並縣之數非聲數亦非簾數也當時故梁黃門侍郎裴正以為舜開七始周制七音並不用八致魏帝時用紹遂言改七用八又時用正言改八用七躊躇改換經五六次不決致紹遂臨死猶與樂部齊樹書又上帝書又囑其子覽必得用八以瞑目而終竟不用世之冒昧囁僻牛梗豕備至

死不變有如此而欲樂不亡難矣又北魏李搖遍采諸聲別造一器名八絃然世無祖之者

一笙十
六管北周鄭譯作內史中允獻新樂十二月各一

笙每笙用十六管宣帝令與大宗伯斛斯徵議徵謂十二律轉相生聲卽是還宮若一笙十六管總一百九十二管既無相生之理又無還宮之義多設何用且月奏一笙則鐘鼓諸色各須一十有二必須于廟庭之外更闢階墀增修廊宇方可陳列如謂笙管之外不須加造則樂之損益豈繫于笙于是罷獻

十五
等尺蔡氏新書備列漢後諸尺而無所稽覈通考分作十五等尺且校訂倍析是徒誇該載不過一類書家事耳大抵周尺最短而漢後漸長如漢建武銅尺晉前尺卽荀公會尺徐爰王隱諸尺皆依周玉律所造謂之古尺其他魏晉六朝凡所製尺則皆比古尺較長並無減于此者若後魏造前尺中尺後尺皆增于公會尺二寸有奇而後趙劉曜渾天儀土圭尺假爲張衡作者竟增至五寸然則樂尺亦何足據乎

四清五
清之誤四清聲者黃鐘太簇夾鐘姑洗也惟七調五

清則又加大呂為變宮清焉此五律者悉三代以來相傳次第歷漢唐宋不敢改者第人知四清不知五清因不識大呂之為變用而自黃鐘數起以次捭列則又每多于四清之數于是唐樂去夾鐘以黃鐘大呂大簇姑洗為四清宋仁宗朝又去姑洗以黃鐘大呂太簇夾鐘為四清其不去大呂者以不知變清也其必去一律者以與四清數不合也其不敢越姑洗以後者以猶知十二律中惟前五律有清而他無清也代相傳本如是也此真餽羊之儼然者宋儒妄為

解說謂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四律管短故減黃鐘大呂大簇姑洗四管之半以為清聲而不知夷則四律正黃鐘四律之清聲也且不知除中呂蕤賓七律之外即林鐘亦清聲也蓋管有短長而環生則聲應若謂黃鐘四律減半與夷則四律應和則黃鐘之半為四寸五分纔與應鐘之四寸六分零相近至夷則三律反強于黃鐘四律三分之一相凌甚矣至若周禮小胥註有鐘磬二八十六枚一簋之說臆謂十二律外復加四清為十六則不知十二之中已有五清若

再加四清則九清矣其說之不可準則如此

二八之誤周禮鐘磬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簋則謂之堵十六枚者分九清七律而並列之也九與七十六也其分之則一為聲一為調也說者不曉其義謂樂有八音倍而設之故十六則妄誕極矣八音樂器數也樂器倍設則試問此一簋者兩鐘兩磬兩匏革乎抑第取其數而左八鐘右八鐘乎且八鐘何名焉

方響音四清之誤方響雖起于西涼清樂然亦有清聲大抵一架編作兩格下格以左為首黃鐘太簇姑洗中呂蕤

賓林鐘南呂無射上格以右為首應鐘黃鐘之清太簇之清姑洗之清中呂之清大呂夷則夾鐘其猶知四清似亦禮失求野之一端然加四清于十二律外則謬甚矣若其去大呂則大呂原不在四清之中乃又去夾鐘姑洗而獨取中呂何也總之不得原本雖竊取偶合無一是者

樂器不挂樂宋儒論律呂只講樂器明鄭世子韓邦奇諸說皆然信此則假有舜時樂器于此便是韶樂矣乃隋何妥謂韶樂在齊見于論語秦始皇帝滅齊韶樂

傳于秦官。晉漢高滅秦韶樂尚在。漢高改韶樂為文始樂以示不相襲也。則是舜時樂器漢尚未亡而秦皇漢武俱未聞能與古樂何也。即此亦足以見考數製器之無所用矣。何妥又云漢五行舞即周大武之樂。文景昭宣歷改其名。隋時去古未遠其說必有所據。然而兩漢之樂既非簫韶又非大武則是樂舞並存仍不是樂。何況樂器又何況銖黍尺寸但求製器全然未成一器者。而便謂古樂在是抑何不自端量大言不慙乃爾乎。

樂書不是樂

漢志曰周衰禮樂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為節。註云以其道精微。節在音律不可具。子書此言樂全在聲非樂書所能傳也。又云六國魏文侯最好古。樂有樂人竇公在漢文時尚存。

桓譚新論云竇獻其公年百八十歲

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夫大司樂章有用乎。至漢武時河間獻王尤好樂。遂與毛生等采周官及諸子書言樂事者。搜討樂義作樂記一篇。然于漢世樂毫釐無補。夫樂記言樂亦甚媿媿。後人讀之亦尚發奮感興。有志古樂乃明著其書而全不是樂何。

則非樂聲也。獨志中所載諸經篇目，其于歌詩二十八家中，有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周歌謠詩聲曲折七十五篇。此必傳周時歌詩之聲之曲折，而惜徒有其書目而書不傳耳。然則樂書不言聲，雖樂記猶無用。況其他矣。河南者，西周之名。史記周考王封其弟于河南，為河南桓公。故西周名河南，其後分東西周公以此。

十二鐘傳以黃帝命營援作十二鐘，謂十二律鐘也。後世謂之編鐘。與簫管琴瑟同，逐歌詠之器。宋作十二

特鐘依辰布列，每遇子月作樂，則考黃鐘特鐘以宣之。此又在營援十二之外者，非舊制矣。若十二編鐘，則雖限黃鐘太簇諸名，然還宮遞轉，仍無專限。且祇用十二合作一簾，而東漢元嘉後，依辰配位，每遇子月出黃鐘簾，遇正月出太簇簾，凡十二簾，不成正月黃鐘與十二月有異聲乎。

十二鑄鐘後周製十二鑄鐘，即編鐘也。其相生者，擊形製正同。而宋大觀間，議禮謂韋昭杜預註國語左傳，皆以鑄為小鐘，鐘為大鐘。故周禮鐘師掌金奏之

大鑄師掌金奏之小。歷歷可驗。若鑄而又鐘則兩名雜出不可為訓。不知鐘為槩名。鑄即小義。鑄而又鐘猶稱鼓者。鼓而又鼓也。或曰不然。鑄鐘可名小鐘不可名編鐘。則先臣又言之矣。鑄與編聲之轉也。

十二鐘不依律數大小宋知制誥王洙謂鐘磬依數為大小。經

無明文。惟鄭康成以意言之。如言磬前長三律後長二律之類。不知磬製半長半短。所云前長謂前半。後長謂後半也。律者以黃鐘為度。即九寸三律。三九二十七則二尺七寸。二律二九十八則一尺八寸也。若

以此明大小誤矣。其後王拱辰詳定大樂。謂律大小皆不和諧。則是十二鐘磬不宜依律作。大小者大抵聲之高下在厚薄。不在大小。況銅齊清濁而高下分焉。銅精則聲清而高。若鉛錫雜和則不濁矣。觀方響水盞以及今之雲鑪。皆無大小而聲之高下歷然。此可驗也。

明朝製鐘律式。凡淨銅極鍊不攪和鉛錫。謂之清銅。然又有銅柔純雜之別。而上清次清。分焉。若鍊銅一筋。攪靈安錫四兩。則稍濁矣。至加以黑鉛。則濁甚。然

則清濁豈在器大小乎

黃鐘黃鐘律名亦鐘名即五色鐘之一也黃帝造五色鐘有青赤黃白黑五色又淮南子謂孟秋之日西館御女白色白紵撞白鐘則意五色鐘亦依時者擊如十二特鐘依月辰宣樂一義然其色則特染耳非銅色也

改鐘制明宏治甲子大常卿呂常以鐘磬不協雖依筋兩製造終不調貼時樂器舊懸有銅綸鐘四口一正黃鐘一正大簇一林鐘一南呂俱缺壞不識改造法

至嘉靖十四年少卿張鶚請改設特鐘特磬以為樂節因當時編鐘皆不能諧姑製此以為鐘石一項可抵塞也乃世宗忽召宗伯夏言謂特磬石重聲下反難宣遠言請併以銅為之夫不能製石而遽欲改金已為可怪至改之終不諧又請以燈易銅設一特燈揭之旋竿以為樂作止之候則不動聲色望而可知比之鐘磬為較靜上從之夫作樂非求靜也如止求靜則何如竟撤宮懸棄置不作之尤靜乎韓尚書何在耶何掃地至此

韓邦奇兵部尚書作律呂新書直解自誇知樂

樂不分古今古樂有真淫而無雅俗自唐分雅樂俗樂番樂三等而近世論樂者動輒以俗樂為譏殊不知唐時分部之意原非貴雅而賤俗也以番樂難習俗樂稍易最下不足學則雅樂耳故考伎分等反重番樂其能習番樂者即賜之坐名坐部伎其不能番樂則降習俗樂不坐而立名立部伎若俗樂不能則于是斥習雅樂不齒于眾雅樂之賤如此誠以雅樂雖存但應故事口不必協律手不必調器視不必浹目聽不必諧耳屍歌偶舞聳唱瞎和如此而曰雅樂雅樂誠亦可鄙乃儒者論樂則又昧先古之意貴雅賤俗

膠結不解試問今論樂之儒亦曾讀周禮乎周禮旌人掌教舞散樂夷樂散樂野人之樂非官樂即後所名倡樂俗樂者夷樂即番樂夫以倡樂番樂而先王設官而肄習之此未嘗有梨園高頭教坊為之先也然且復設執師使掌執樂給祭祀燕饗或曰執樂即舞樂非歌樂也而鞀鞀氏掌夷樂聲歌凡祭祀大燕則吹而歌之則夫倡樂番樂之聲先王全用之入太廟登明堂與郊廟燕饗大樂後先竝奏豈非以樂重

人聲。人聲苟善。雖俗樂。番樂。在所必取。而況九州之
大四海之衆人聲。嘔啞不絕于世。一吟一咏。皆宜細
釋。所謂禮失而求之野者。翻以金元曲子。陋習錮鄙
偶一矢口。便嗤俗樂。則夫以人人自具之聲。而當身
失之。謂之自暴。以人人可見之理。而蒙昧甘心。謂之
自棄。自暴自棄。尚何論樂。故設為雅俗之辨。欲使知
音者。勿過尊古。勿過賤今。謂當世之人。為今人。不為
俗人。謂今人之聲。為人聲。不為今聲。則于斯道。有庶
幾耳。

臣兒時隨臣祖赴鄉飲酒禮。忽歌鹿鳴者來前。各相
顧。貽愕以為市閭也。時鳩工築大成殿。櫺星門垣邪
許聲相聞。紆徐中節。傍一老生相負者。嘆曰。曾謂雅
歌不如勞聲哉。暨臣入成均。聽祀文宣王樂。其工歌
者。以大哉孔聖。合笙瑟八奏。爾時歌者。自為歌。吹搏
者。自為吹。搏如各試所習者。臣聞而疑之。及臣叨
聖恩。濫廁侍從。每隨朝會。班次竊聽。
皇上升殿時。奏中和韶樂。地高聲祕。祇得聆聲聲。瑋
然而他不之及。至若

太和門下奏丹陛大樂諸黃門倡樹麾應舞則正當諸臣林蹈之次每朝會所奏應應在耳迄于今尚有回思之而不能忘者憶歲在辛酉

皇上應臺臣所請命詞臣考定樂章臣時有樂章配音樂一議呈學院學士然未之上也其後黃門所歌皆更定新詞然實不知其句字平陂開合單複端屬何等祇覺聆其聲若無歌者古樂重人聲聲高于器故漢祠太乙至有七十人同聲歌者隋唐樂府皆以宮商各調定歌人數今歌止一人不逮眾器而又過

遜其聲出者擊下其無人聲甚矣曩者宋元豐間楊傑定大樂謂樂有金石相奪倫者大樂奏一聲而眾器應之既不可以不及又不可以有餘乃琴瑟瑱箏笙竽箏筑止應一聲而鐃鐘特磬編鐘方響必擊三聲聲煩掩眾器此奪倫也已後宜勿連擊夫止擊三聲尚謂聲煩而奪倫今黃門歌一聲其擊方響者不止十百聲也且鼓以節樂即左一右應諸小鼓亦止與建鼓音鼓參差相問一吹則間一二字擊之以為樂節今歌一聲則方一山鞞應皆擊十百下自緩至

急如一曲之煞尾一調之送聲此則何說夫樂府歌
 法前為豔後為趨豔者緩也趨者促也諸調之末原
 有煞聲所稱偏殺側殺借煞寄煞者未有一字一促
 一聲一煞之理況樂貴繹如樂記有疊疊貫珠之法
 謂聲之綿絡而不間截者今每一字只一聲竝無句
 矩連貫之意所謂一音而備四時之氣者固已無有
 然且一聲既斷一聲始起繹如之謂何古論聲者謂
 陽字一字兩聲陰字一字一聲今槩從一聲則有陰
 無陽專一之聲其誰聽之采姜夔樂議一當時大樂

往以七調為一調而未知度曲之義以一律配一聲
 而不曉永言之旨以今較之毋乃類是至于闕丘方
 澤太廟社稷每竊聽太常奏樂多未合律如迎神一
 歌其在闕丘則以敬承純祐為宗鄭順祐則以笛色
 譜為合四一四也其在方澤則以吉蠲玉宇為幾春
 雨餘則以笛色譜為尺工六尺也其在太廟則以皇
 輿啟圖為皇裕氣度則以笛色譜為合四乙尺也其
 不陂之不合如此況陰陽乎況勾曲上下乎況啟韻
 與闕韻乎況開揚收合一音備四氣乎至于考擊之

失序吹和之逾節有不可殫述者夫闔丘樂歌前一
後促此是常度然而過豔則縵過趨則春宮典儀唱
迎帝神奏樂之時樂甫八奏而內贊即引陞壇上香
于正配兩位前然其儀止如是耳而樂章有十二句
則不宜過縵而往往傷縵若三獻再歌止得四句而
典儀唱行某獻禮奏樂則內贊所引有捧爵受爵獻
爵詣神御前詣讀祝位前諸禮則不宜太促而往往
傷促蓋善行禮者禮與樂副善作樂者樂與禮準況
器制度幾微妙忽倍難檢合天八音未諳有司之

責今大樂初定明備二區

一人屢救之而苟且因循揜拾而不發儒臣之過也
臣忝備詞翰其于職當考析典故闡揚制作況禮樂
之事所任尤重故私為訂正而約其大槩如此若大
誦事增華

堯舜在上其繼后夔而起者豈乏人矣

竟山樂錄四樂復興一名古

樂錄三卷已無贖義其所以過為簡覈者以從來樂書多辭費翻害樂也故閱書千百卷而後成此錄前

漢至宋元諸儒論樂不計外即明代樂書見闕者有七十一種然尚有先教論淺說

十四條取其論五聲七始十二律十五聲而假為問答

作通俗之辭以明法其餘二變五變倍聲半聲與夫

八十四調三百六十五調之荒唐則前卷已悉不必

再贅觀者詳之此後係采衣堂論樂淺說

何謂五聲曰宮商角徵羽也何謂宮商角徵羽曰一

一三四五也。一三四五何以名為宮商角徵羽曰
 代其數而不得則強立名以代之如天地玄黃之
 為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也。然則其名無義乎曰有豈
 惟有義兼有形有度有方有位有氣有候有聲有色
 然皆所不道一道及此則滿紙簇簇無實濟矣故只
 曰五聲者五個聲音謂一三四五也
 五聲不並列原非橫排五聲是五層聲耳人聲有輕
 重高低上下清濁而層次生焉五聲者只五層聲而
 輕重高低上下清濁之究竟即盡于此故只稱五聲

然則五層外別無層次乎曰有如七聲九聲十二聲
 十五聲皆是也有則何以只稱五聲曰人聲層次雖
 多然只五聲而止如宮是第一聲商是第一聲從下
 而上從濁而清從低而高從重而輕則宮是最下之
 一聲商是次下之二聲角是半下半上之三聲徵是
 次上之四聲羽是最上之五聲五層已畢若再加一
 層為第六層則其聲雖高于第五層而實則環轉而
 仍歸于第一層之位則其聲雖由最清最上而遞有
 增加實則第一層之最下最濁者與第六層之最清

最上者高低齊一輕重均等呼。和相同吹搏各應則明是五聲既周五聲再起之數第六即第一第七即第二第八即第三第九即第四第十其所以無第十者以歌曲之調止于九聲若十聲即出調而五聲一周為五正聲五聲再周為五清聲第一為宮第六為宮清第二為商第七為商清第三為角第八為角清第四為徵第九為徵清第五為羽而羽聲最高別無清聲故五正四清亦只九聲而止與曲調九聲之數正相脗合故無第十且是七聲者以五聲而

加二變二變者變宮變徵然設而不用仍五聲也九聲者以五正聲而加四清聲四清聲者即五正聲之清仍五聲也十二聲者即十二律以五聲加四清聲為九聲又加二變聲為十一聲變宮有變宮清而變徵最高無變徵清與羽聲同則又只加一變清聲為十二聲然三變聲仍設而不用原只九聲而九聲去四清仍五聲也若十五聲者則人聲之盡人聲自至濁至至清凡十五聲而止故其法只從五聲三周之而其聲已盡仍五聲也然則七調九聲十二律十五

聲只是五聲故曰樂以五聲而止

然則何以謂七聲曰五聲層次相隔均等如宮商隔一寸則角徵羽亦隔一寸宮商隔二寸則角徵羽亦隔二寸稍有參差即不和此定理也乃其事有不盡然者羽宮相隔與商角相隔角徵相隔俱分寸均等而宮商之間與徵羽之間俱倍之如有七寸之管子此第一寸是宮字乃隔二寸而得商字則第三寸是商字矣第四寸是角字第五寸是徵字乃又隔二寸而得羽字則第七寸是羽字矣七寸之中獨虛二六

兩寸然且即此兩寸中亦仍每寸有一聲設而不用謂之二變則七寸原有七個聲特以去二變不用只用五聲故曰仍五聲耳大抵唐虞以後陳隋以前凡大樂清樂俱無用七聲者用即出調故韋昭註國語不曉七聲以為文王武王所加之聲而漢後敘二變方位則又誤列之宮徵之前是以七聲二變展轉誤解至北周武帝時始傳邕茲七調譜而白蘇祇漢彈胡琵琶竟用二變攬入調中此即荆柯易水為變徵之聲北調所始而金元樂府則直開二變名曰北調

反。以。從。來。所。用。五。聲。之。調。為。南。調。南。北。相。抵。古。人。無。是。也。故。其。謂。七。聲。者。兼。二。變。言。之。而。二。變。不。用。則。仍。是。五。聲。

夫。二。聲。既。不。用。則。曷。不。去。此。二。聲。而。必。設。七。聲。曰。二。聲。可。不。用。然。不。可。去。也。其。不。可。去。何。也。曰。聲。可。不。用。調。不。可。不。用。也。大。凡。有。一。聲。即。有。一。調。有。七。聲。即。有。七。調。聲。之。所。始。而。調。生。焉。借。有。歌。宮。調。者。于。此。其。聲。恰。中。此。七。寸。之。第。一。寸。則。此。二。寸。與。六。寸。仍。去。而。不。用。可。矣。萬。一。歌。宮。調。者。而。其。聲。恰。與。七。寸。中。之。第。二。

寸。相。應。則。第。二。寸。為。宮。矣。第。三。寸。本。不。用。之。變。宮。而。今。為。正。宮。而。開。而。用。之。則。環。相。為。宮。當。即。以。第。三。寸。之。商。反。為。變。宮。而。閉。而。不。用。至。六。七。徵。羽。亦。然。是。此。七。寸。之。管。環。相。啓。閉。無。一。可。去。則。此。七。寸。之。聲。亦。環。相。用。舍。無。一。可。去。所。謂。七。聲。可。不。用。七。調。不。能。不。用。也。其。不。能。去。此。二。聲。者。以。七。調。故。也。然。則。七。調。與。九。聲。有。辨。乎。曰。七。調。以。調。九。聲。以。聲。七。調。者。九。聲。之。變。故。加。之。為。每。調。之。始。九。聲。者。五。聲。之。復。故。加。之。為。一。調。之。成。蓋。一。調。之。中。高。下。清。濁。每。不。

能以五層限則又于五層之外再加四層為四清聲而聲之高下清濁以全合五層四層而九名焉若再加一層即出調矣但此四層者雖加于五層而祇以五層之四復而周之故曰四清聲者即五正聲之清仍五聲也

然又有十二聲者則又合七調九聲而十二聲出其間焉七調去二聲而兩用之則為九聲以羽無清聲也七調合二聲而兩周之則為十二聲以羽無清聲變徵亦無清聲也故五聲倍之不為十聲七調倍之

不為十四調雖有九聲十二聲之殊而只是五聲只是七調參錯之至歸于齊一此之謂也

十二聲即十二律也五聲有宮商角徵羽五名十二律有黃鐘大呂太簇夾鐘等十二名其全名見第一卷而七

聲九聲十五聲不立名何也曰七聲即七調即十二律也九聲者五聲再周而缺其一十五聲者五聲三周而該其全即五聲也十二律既立名則七調可不立名五聲既立名則九聲十五聲可不立名則是五聲者以聲立名十二律者以調立名也然何不以七

調立名而以十二聲立名曰七調。不足該十二聲。十二律可該七調也。總是以七寸之管為準。惟七寸之管有二寸不用。故為五聲。惟七寸之管通轉之則七寸俱用。遂為七聲。五聲合二變立七名目。變宮變徵亦二名也七調合正變與五清聲立十二名目。總只一七寸之管而五聲可該九聲。七聲不能該十二聲。則立十二名目。而七聲全焉。總之五聲至九聲是聲。七聲至十二聲是調。向使五聲可以完一調之聲。則不必再加四清。而為九聲。七聲可以全七調之聲。則不必再加

五聲。而為十二律。若十五聲。則但極人聲之變。而為言。此又在聲數調數之外。非其要矣。故曰五聲為經。七調為緯。七名目為經。十二名目為緯。此彰彰者。十五聲以人聲之極數言之。大凡人之為聲。合五聲三周。而清濁高下已盡。故曰十五聲。或于十五聲上下各加半聲。合之為十六聲。故又有十六聲之說。若再加半聲。則漸再加一聲。即嘔矣。此在五聲七調九聲十二律之外者。故曠括言之。則五聲七音為聲。七調十二律為調。九聲為曲。調之數十五聲。為人聲之

數庶有倫春矣

五聲七調分之極明然何聲入何調則千古夢夢焉

如宮聲入宮調人皆知之

宮商角徵羽即喉嚨舌齒骨也宮聲者皆返喉入鼻

之音故韻書東冬江陽庚青蒸七部為宮音然焉得一詩而字字皆宮聲

焉得一曲而聲聲皆宮調世無一音成一曲一聲成一

一調者任人作一詩每下字而清濁俱見任人歌一

曲每出口而五聲俱備若如監儒所云首一字合宮

聲即是宮調則字既難定聲復鶻突假有神瞽于此

就樂審聲欲辨其何宮何調而首字不幸適以歌過

則任其唱嘆宛轉反覆盡致將究不識為何物必歌

者自訢曰頃宮字已歌過則然後點首曰此是宮調

是笑話也不意樂亡之後而監儒貿貿竟得此跋于

之語如此

然則何以為宮調曰有七聲于此以層列之從下數

起則第四聲為宮聲有七寸之管于此以層劃之從

下數起則第四寸為宮聲所謂宮聲者中聲是也然

而歌者和者應者逐者人聲樂器皆不能守此一聲

以為曲即歌者和者應者逐者人聲樂器亦不能擇

此一聲以起調然且卽此一調中又必通用他聲他調高低清濁委曲周徧而後得以成此曲然而百變而仍不失爲宮聲者何也蓋樂有一定之宮調自中聲起遞而上之至于九聲而止此一定宮調也然而無所附麗則卽從簫笛色譜以按之如簫笛色譜之四爲中聲爲第一聲則乙爲變宮不用上爲第二聲爲商尺爲第三聲爲角工爲第四聲爲徵凡爲變徵不用六爲第五聲爲羽此五正聲也簫笛色譜見第一卷于是又以四爲第六聲爲宮清則上爲第二聲不用爲五聲

七聲爲商清尺爲第八聲爲角清工爲第九聲爲徵清其四清聲而宮調終焉羽聲無清見前卷此笛色宮調亦卽樂曲宮調也所謂樂有一定之宮調是也乃任歌一曲而其曲中之高下清濁偶合是調則卽以是調應之而其頂調之字止于宮四任其抗而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宮四之外卽爲宮調中之宮調所謂宮之宮黃鐘之宮其頂調之字止于商上任其抗而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商上之外卽爲宮調中之商調所謂宮之商黃鐘之商其頂調之字止于角尺

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角尺之外。即為宮調中之角調。所謂宮之角。黃鐘之角。其頂調之字止于工。徵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工。徵之外。即為宮調中之徵調。所謂宮之徵。黃鐘之徵。是調固一定而應之者。仍百變也。是以一調該眾調也。是樂調可易曲調。終不易也。乃即以旋宮之法。推之自乙聲起。遞而上之。至于九聲而止。此一定變調也。按之笛色譜。則以乙為第一聲。為宮。上為變宮。不用尺為第二聲。為商。工為第三聲。為角。凡為第四聲。為

徵。六為變徵。不用四為第五聲。為羽。此五正聲也。于是又以乙為第六聲。為宮。清尺為第七聲。為商。清工為第八聲。為角。清凡為第九聲。為徵。清共四清聲。而商調終焉。此笛色商調。亦即樂曲商調也。乃任歌一曲。而其曲中之高下清濁。偶合是調。則即以是調應之。而其頂調之字。止于宮。乙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宮。乙之外。即為變宮。調中之宮。調所謂變宮之宮。亦大呂之宮。其頂調之字。止于商。尺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商。尺之外。即為變宮。

調中之商調所謂變宮之商亦大呂之商其頂調之字止于角工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角工之外即為變宮調中之角調所為變宮之角亦大呂之角其頂調之字止于凡徵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凡徵之外即為變宮調中之徵調所謂變宮之徵亦大呂之徵是以一定協無定也是以一該眾也是不易者也此旋宮之法也他倣此

宮調一清三濁雖一曲之中一高二高三高而四清之中統不出宮清而宮調名焉若商調則兩清兩濁

唐商調曲俱用高仕字掣調其未由商調 高伏心使謂犯角此最可驗者故金元曲子其肆頗雜然在維揚平山堂曾聽歌集賈以句過于上激有老教師以為徵出商調主話此昔辨定宮商之顯然者非鶻突語也角調則一濁三清徵調則四清無濁舊有圖記歌訣不能全憶略附于此

羽徵角商宮

要識宮曲一清三濁

六工尺上四乙凡

卑不踰尺高不越腹

四凡工尺乙上六

商之所記兩濁兩清

乙六凡工上尺四

下從火立上用金成

上四六凡尺工乙

何以為角三清一濁

尺乙四六工

凡上不用

物作下止民乃上觸

工上乙四凡

六尺不用

徵聲最激全有四清

凡尺上乙六

四工不用

宮懸甫接徵招可聽

夫字清頂調即為宮調商清頂調即為商調其說亦既明析矣第頂調一聲為是調最高之字雖與宋人起調一聲與起調一字之說稍有懸殊然起調一聲重相起聲領調一聲重在領聲其為一聲則同也以起字限調則起字歌畢便不識為何調今以領聲限調則領聲已過其又知為某調乎且不然起只一聲

領調字不止一聲也曲有高字即一句而學及之况一調乎且調不止于領調字也夫一定宮調則四為宮聲若歌宮調曲則起調一字反不必拘定宮四任歌之抗墜清濁限為九聲而宮四而下有羽徵角三聲宮四而上有商角徵羽四聲合此九聲以為宮調則不必歌至領調之字而從九字中動盪曲折皆成此一調中轉環之聲故曰卑不踰尺高不越腹正以為察宮調者但就此卑角高宮之九聲中聆其抗墜而其調瞭然不必聽至掣調字也繼此而商調則為

下徵上商之九聲又繼此而角調則爲下羽上角之九聲又繼此而徵調則爲下宮上徵之九聲無不皆然故曰下尺者工尺之尺卽角尺也上腹者腹爲中聲宮四中聲也徵爲火則爲火立商爲金則爲金成羽爲物角爲民則爲物止而民觸宮懸卽宮徵招卽徵此皆不俟掣調而卽知爲調中之聲者所謂領調不止一聲調中之聲又不止于領調之字有如此然而宮字掣調卽爲宮調商字掣調卽爲商調則四字調必是宮調上字調必是商調又何以曰還相爲

宮以上字掣調者不稱商調而反稱宮調以爲商之宮太簇之宮此又何說曰調有死生其曰低可爲高高可爲低宮有時而可爲商商有時而可爲宮者此調之生者也若調之死者則此七聲中高下次第現成排定不可略作搖動少有更易但有時移高二層則此七聲統高一層移低一層則此七聲統低一層蓋宮商徵羽相距必疎角徵羽宮相連甚密浸假以上字爲宮則上字次聲已隔二位自然是宮商相距之宮絕非商角相連之商自然是宮調非商調矣卽

或工是徵調有時以工字爲宮則宮商相隔徵羽亦相隔其以工字掣調者可爲宮調焉知不卽是徵調而亦斷斷是宮不是徵者以宮是第一層低處相隔徵是第二層高處相隔迥不同也蓋調到死處是天

地一定元音不鶻突不擬議不嫌猜不彼我十度不搖不動不可移易故足據也不然爾以爲宮我以爲商爾以爲還宮我以爲本商其不致市街鮮矣

或曰既知古樂則必知古音古音畢竟是冲穆夷澹荒奧不中音節如今琴師操古曲一種滄滄落落不

易八耳者否曰不然天抵聲音唯和調愷易圓便平善奇人所稱和平之音漢魏人所稱清調平調唐人

所稱善平弄者便是古樂其荒僻簡奧冲夷澹泊以爲矯異而不善于耳不習于聽不宛轉流連于心坎

之間總是今樂何也三代歌曲不及七聲祇以五聲爲轉環故國語七聲章昭註不曉其義以爲二變是

文武所弗則豈文武以前唐虞夏商並無變宮變徵乎亦惟設之而不用故不傳也故史荆軻傳有變徵之聲則北人間一歌之以爲奇變此卽北曲之所始

而漢晉以後仍不曉其義至隋時突厥皇后入中國
 有白蘇祇婆彈胡琵琶始聞七調七聲而當時尚疑
 其非是故陳隋以前不聞七音即樂府鐘石律呂皆
 無變宮變徵名色以致牛宏何妥蘇夔輩極稱淹博
 尚與鄭譯爭執以為必無七音而鄭譯所據則仍是
 胡琵琶所傳之調故唐時樂官分番樂古樂以七音
 為番樂五音為古樂相沿至金章宗朝則竟以番樂
 為北調古樂為南調北調則七聲並行二變交作而
 南調則僅周旋于五聲之間逮元而專尚北音故設

科取士單用北調至元末明初始有南曲行于世則
 是古樂用五聲今樂用七聲凡和平宛轉春容樂易
 如今吳人所傳之南曲即古樂也其險與荒澹冲僻
 夷穆如道士念誦琴師所操之古曲純以變聲出調
 字攢簇成音即今樂也試問樂工審聲自五聲本調
 和平之音與七聲出調乖反之音二項之外有三項
 否自循蜚以至今日自東以至西自南以至北並不
 能于五聲七聲之外別有聲音而古用五聲而不知
 今用七聲而不曉猶謂古樂必冲拗今樂必和平舍

本調正音以為靡靡而反取乖反出調者以為古吾不知此乖反之音所為導志氣發幽滯宣性情通政事何在也嗟乎可嘆已

近世琴家以乖反為主東勾西劈時按時汎全不曉和平二字安在祇拗聲劣調以為能夫拗聲劣調即二變曲也二變者北曲也然則今之琴家亦金元北曲之餘耳故北曲多散序少拍序今之琴亦多散聲無拍聲可驗少時廣陵韓山人置以琴游山陰蔡君子莊悅其聲而惡其無拍思以削節節之每以掌按

拍山人大怒推琴而起曰此不足與言也時座客十許人皆名士子莊從容曰此非古音也古凡樂必有節幾見琴瑟無拍節者虞書曰搏拊琴瑟以詠夫搏拊節樂器也琴無節搏拊謂何各點首是其言

琴曲如漢

宮秋漁樵問答皆元曲名目

附徐仲山仲山嘗問製樂必有尺今歷代所校辨諸雜問一條尺既已非是則將以何者為準曰只以今尺度之且無論官尺民尺長尺短尺祇長則俱長短則俱短官則俱官民則俱民便無錯誤蓋鐘磬大小原無限度

如後人製方響製雲鑼然其製皆齊一大則均大小則均小又如製簫笛然其穴寸均等竹長則穴寸俱長竹短則穴寸俱短便無所不合今合樂者在大小方響短簫長簫皆可倚曲則尺度不拘可知也或曰編鐘有大小以十二管推度爲之則不然嘗擊水盞盞大小同而聲不同雲鑼方響亦然今宮懸編鐘編磬亦皆無大小可驗

